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暨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本公司應要求對方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專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評估及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及總經理、董事長簽核決行後，於法令規定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揭露之紀錄及陳核紀錄之保存)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評估、陳核過程紀錄及相關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成紀錄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通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得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嚴重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 重大訊息評估及申請表

主旨					適用主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
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預定發布時間	月   日 時   分	上傳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 <u>訊息內容：</u>				<b>發布重大訊息</b> (適用條款：第 4 條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前一年度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股票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u>訊息內容：</u>				<b>重訊記者會</b> (適用條款：第 11 條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申請暫停交易</b> (適用條款：第 13-1 條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責單位				核決主管		
申請人	部級主管	處級主管	發言人	總經理	董事長	
備註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 小時內)。 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